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總說明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係配合園區發展及高科技產業需求所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維持放流水質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兼顧環評對於再生水廠產製水量要求，爰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定明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容許標準，包括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重金屬等六十四項水質項目及其最大容許限值；另因應再生水產製要求，針對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氯鹽等項目，依製程廢水及再生水廠產製不同等級再生水後之濃排廢水之水質，訂定容許限值，以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穩定運作。(第二點)
- 三、考量專用生活污水之水質特性與一般製程廢水不同，明定經本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最大容許限值規定之限制。(第三點)
- 四、各水質項目查驗之檢測方法。(第四點)
- 五、本標準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五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一、明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符合之各項水質項目及容許標準。 二、考量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力、放流水水質管制要求及再生水系統操作需求，訂定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重金屬等六十四項水質項目之最大容許限值。 三、依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園區內所設置再生水廠，產製包含一級再生水(水質標準可回到製程使用)及二級再生水，其中二級再生水產製，需考慮季節因素並在滿足進駐廠商及新竹園區其他廠商二級用水的情況下，得視實際使用量調整產水量。爰為落實進廠端源頭管制，減輕不同廢水特性對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如生物處理程序）之衝擊，並兼顧實務可行性與放流水品質，爰針對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氯鹽等水質項目，依製程廢水與不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150	
3	化學需氧量	mg/L	2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25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導電度	μS/cm	12,0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	

			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16,00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 再生水後之廢水)	同等級再生水產製後廢水之水質特性，分別訂定最大容許限 值。
9	硬度	mg/L CaCO ₃	400	
10	酚類	mg/L	1.0	
11	銀	mg/L	0.5	
12	砷	mg/L	0.019	
13	鎘	mg/L	0.004	
14	六價鉻	mg/L	0.05	
15	銅	mg/L	0.17	
16	溶解性鐵	mg/L	0.412	
17	總汞	mg/L	0.0004	
18	鎳	mg/L	0.162	
19	鉛	mg/L	0.03	
20	硒	mg/L	0.35	
21	鋅	mg/L	0.55	
22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3	總鉻	mg/L	0.05	
24	溶解性錳	mg/L	0.034	
25	氟化物	mg/L	1.0	
26	氟鹽	mg/L	15.0	
27	氯鹽	mg/L	2,0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	

			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2,60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 再生水後之廢水)		
28	硫化物	mg/L	1.0		
29	硼	mg/L	1.0		
30	甲醛	mg/L	3.0		
31	硝酸鹽氮	mg/L	25.0		
32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3	真色色度	ADMI	400		
34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 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35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 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 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 他 1.8		
36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7	總磷	mg/L	30.0		
38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9	二甲基硫	mg/L	0.0615		
40	丙酮	mg/L	10.0		
41	氯仿	mg/L	0.4		
42	二氯甲烷	mg/L	0.1		
43	苯	mg/L	0.025		
44	甲苯	mg/L	3.5		
45	二硫化碳	mg/L	0.8		

46	二氯乙烯	mg/L	0.035		
47	三氯乙烷	mg/L	1.0		
48	三氯乙烯	mg/L	0.025		
49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50	錮	mg/L	0.2		
51	鎂	mg/L	0.5		
52	鉬	mg/L	1.2		
53	氨氮	mg/L	15		
54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5	氫氧化四甲基 銨(TMAH)	mg/L	30.0		
5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7	N-甲基吡咯烷 酮 (NMP)	mg/L	2.0		
58	2-甲氧基-1-丙 醇 (MP)	mg/L	0.2		
59	二甲基乙醯胺 (DMAC)	mg/L	0.2		
60	N-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61	乙二醇二甲	mg/L	2.0		

		酞(DEDM)			
	62	鈷	mg/L	1.0	
	63	銻	mg/L	1.0	
	64	錫	mg/L	2.0	
三、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					考量專用生活污水與製程廢水之污染特性不同，經本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其排放水質得不受第二點最大容許限值之規定。
四、第二點各水質項目查驗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水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爰明定各水質項目查驗所採用之檢測方法，以利適用明確。
五、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以利後續執行及管理。